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梁平府征地公告〔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实施成片开发建设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31日以渝府地〔2022〕719号文件批准（批准文件见附件）。

二、征收范围、面积及目的

征收梁山街道土桥村1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集体土地3.1986公顷，其中农用地3.1986公顷（耕地2.8373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一）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平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2〕7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7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平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梁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梁山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梁平府地〔2021〕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梁山街道土桥村1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集体农用地3.1986公顷（其中耕地2.8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98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 地
合计			集体	3.1986	3.1986	2.8373				0.0064	0.3549		
梁山街 道	土桥村	1 组	集体	1.0683	1.0683	1.0683							
	大福社 区	3 组	集体	2.1303	2.1303	1.7690				0.0064	0.3549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